

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法 (2021)95 号

方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我院《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方城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要部署，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坚持强基导向，推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向基层延伸，促进矛盾纠纷村村可解。现就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结合方城县人民法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下，坚持以人民法庭为主体，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调解平台），在线对接基层解纷力量，通过“引进来”“走出去”，构建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格，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二）工作载体。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为工作载体，通过邀请人员入驻等方式，将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全部整合到调解平台上，做到基层解纷力量全覆盖，实现预警、分流、化解、调解、司法确认、进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

本意见中的基层治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庭辖区内的矛调中心、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工会、妇联、

劳动、民政、市场监管、土地管理、城市管理、村（社区）、乡镇（街道）等单位。

（三）开展主体。人民法院负责做好本辖区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以下简称“三进”工作），未设人民法院的村（社区）、乡镇（街道），由本院负责开展“三进”工作。

二、制度建设

（一）建设诉源治理工作模块。在调解平台建设诉源治理工作模块。人民法院入驻诉源治理工作模块后，负责组织基层治理单位以及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将其管理的调解员、网格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干部以及其他基层解纷人员信息录入调解平台。录入的信息主要包括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对接的人民法庭等。

（二）建立案件分流制度。人民法院根据纠纷数量等实际情况，将立案窗口人员或其他人员作为专（兼）职案件分流员，开展在线诉非分流、案件指派、诉调对接、督促督办等工作。

（三）建立司法联络员制度。邀请基层治理单位、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中与人民法院开展分流对接的人员作为司法联络员，负责排查上报信息、自行或者指定相关人员开展诉前调解、矛盾化解、协助送达、维护基层解纷人员信息等工作。

（四）建立分类分级委派案件制度。对于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适宜村（社区）处理的，先行引导由辖区内的村（社区）逐级进行化解；适宜在乡镇（街道）矛调中心、综治中心、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由与本院对接的基层治理单位进行化解；适宜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处理的，由与本院对接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化解。

（五）完善诉非实质化对接制度。村（社区）、乡镇（街道）等对接单位或解纷人员在化解、调解过程中需要法官参与指导的，可以向本院在线提出申请，人民法庭通过推送典型案例、进行法律指导、“调解员现场调解+法官远程在线参与调解”联合调解、实地参与化解、调解等方式提供指导。

（六）信惠公开制度，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人民法庭等场所或者调解平台上公开入驻调解平台的基层治理单位、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参与化解、调解的基层解纷人员基本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开展工作

（一）案件范围，对于起诉到本院或人民法庭的纠纷，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为辖区内村（社区）、乡镇（街道）且适宜化解、调解的，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本院或人民法庭可以指派至基层治理单位或基层解纷人员进行化解、调解。涉及专业行业领域纠纷的，可以指派至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化解、调解。

本院或人民法庭可以根据本地矛盾纠纷类型特点，对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物业纠纷、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涉及民生利益的纠纷进行重点分流。

（二）案件流程。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可以在登记立案前，根据自愿、合法原则，通过调解平台分流进行化解、调解。当事人经引导不同意化解、调解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登记立案。基层解纷人员及时登录调解平台，确认接受指派，并根据当事人意愿，采取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开展化解、调解工作。

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指派基层治理单位化解、调解纠纷，在调解平台编“纠纷化解”号。

（三）与村（社区）开展分流对接。对于适宜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处理的纠纷，由案件分流员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村（社区）司法联络员，由司法联络员指定人员开展化解、调解工作。化解、调解成功的，应些在调解平台记录处理结果。对于属于人民调解员调解，且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在线提出申请。化解不成功的，由村（社区）司法联络员征得当事人意愿后，推送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或者记录化解不成功原因后退回人民法庭，由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四）与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开展分流对接。对

于村（社区）化解不了且当事人愿意到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纠纷，以及根据纠纷类型适宜由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分流至该基层治理单位司法联络员，由其指定人员进行化解、调解。化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在调解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对依法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在线提出申请。调解不成功的，由基层治理单位司法联络员在线将案件推送至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应当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五）与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分流对接。对于金融、证券期货、知识产权、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专业性行业性领域矛盾纠纷，由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入驻平台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功的，由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司法联络员将案件推送至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六）与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分流对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入驻调解平台，开展化解、调解工作。上述人员能够对应到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的，可以由司法联络员指派其开展化解、调解工作；无法对应到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的，可以以个人名义入驻，并由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根据纠纷类型，通过调解平台直接推送开展化解、

调解工作。

（七）严格纠纷化解期限，基层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指派化解、调解纠纷的，司法联络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登录调解平台确认接收纠纷信息。化解、调解期限为30日，自司法联络员接收指派之日起计算。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化解、调解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日。调解期间评估、鉴定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继续化解、调解的，应当依法及时转入诉讼程序。

（八）加强预警预防和联动化解工作。司法联络员对于排查出的辖区网格内涉诉矛盾隐患、苗头性问题，应当及时通过调解平台提供给对接的人民法院，第一时间消灭矛盾隐患。需要联动化解的，由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及时安排人员参与化解工作，并在调解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

（九）强化对网格内基层解纷力量的培训指导，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应当加强对辖区调解员、网格员、司法联络员等人员的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制作常见案件类型调解指引，推送指导性案例，探索建立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和规范基层解纷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十）加强对特殊群体诉讼辅导。对于不善于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应当加强诉讼辅导，由

参与纠纷化解、调解的法院工作人员或基层解纷力量帮助、指导其操作使用调解平台，进行在线调解。

（十一）发挥司法保障作用。推动司法确认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在线申请、快速办理。将符合条件的基层解纷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畅通对接渠道和司法保障途径，促进提升诉前调解吸引力和有效性。